

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儀器管理維護辦法暨施行細則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維護辦法

- 一、凡以本系設備、教育部專款補助或教師承接計劃所購買之儀器，均納入儀器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管理。
- 二、由各儀器負責老師分別訂定各儀器之等級、開放使用時段、養護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每週最多之次數、檢測樣品之限制及收費標準。
- 三、使用儀器前，應事先向儀器管理人申請或預約。
- 四、由系辦公室助理，依各儀器負責老師以第二條所訂定之各種限制及本辦法所制定之管理施行細則，審核每次申請之使用許可及進行管理工作。
- 五、儀器相關零配件須置於各儀器下之配件櫃中，使用者不得私藏或佔為己有。各儀器之配件櫃分別製鎖，由系辦公室及各儀器負責老師分別持有。系助理依使用者之申請，依規定開啟配件櫃、及結束使用時之清查各項零配件。
- 六、使用儀器時，使用者應填寫使用登記簿，並記錄儀器使用前後之狀況。
- 七、貴重儀器之使用，必要時應先取得儀器使用證。
- 八、使用儀器損壞時，應儘速通知儀器負責老師及依送修程序負責修復儀器。
- 九、使用儀器後，應負責儀器週遭之整潔，各項配件應予以復原。
- 十、未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及違反本辦法第六至九項修條文時，經儀器管理小組調查屬實，違反者應接受處罰。
- 十一、儀器的定期維護由儀器負責老師執行，並清查各項零配件作成記錄備查。

第二條 施行細則

- 一、由本系辦公室公佈各儀器負責老師(以儀器保管人為原則)。
- 二、由各儀器負責老師依【附件一】格式，分別訂定各儀器之等級、儀器認證時間、開放使用時段、養護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每週最多之次數、檢測樣品之限制及收費標準，交付系辦公室。由系助理據此進行審核每次申請之使用許可及進行管理工作。
- 三、儀器使用認證：
 - (一)使用者可於每學期開始時，向儀器負責老師申請儀器使用認證及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如【附件二】，內容包括：儀器名稱、使用者姓名、使用證影印本、指導教授老師簽名、使用樣品之名稱及型態、預計本學期使用此儀器之總時數、及儀器負責老師審核意見。
 - (二)認證由儀器負責老師執行，依照需求認證內容得包括筆試、口試及實地操作。
 - (三)儀器負責老師視申請人數多寡、每學期實施至少一次之教學認證，合格者由本系核發使用證，列檔管理。
 - (四)使用證有效年限半年。期滿後，儀器負責老師可逕行考核，續給使用

證。

(五)使用證樣式包括本系抬頭、班級學號姓名、儀器名稱、使用有效期間及指導教授老師。

四、儀器之使用：

(一)使用者於每一時段使用儀器前均需向儀器負責老師申請或預約登記。系助理必須依各儀器負責老師以第二條所訂定之各種限制及本辦法所制定之管理施行細則，進行審核每次申請之使用許可，預約或當次使用申請書【附件三】內容包括：儀器名稱、儀器之等級、使用者姓名、使用證號碼、使用樣品之名稱及型態、累計使用此儀器之總時數。

(二)使用前向負責老師報到，取得儀器及配件鎖匙，並填寫使用記錄【附件四】。紀錄表樣式包括日期、姓名學號、儀器名稱、零配件、操作狀況、上下機時間、原因等。

(三)使用者上機前應先依照零配件清單檢查零配件是否齊全。零配件清單由儀器負責老師建立。結束使用時應清查各項零配件，並交回儀器及配件鎖匙。

五、罰則：

(一)學生於使用儀器時，應佩帶該項儀器使用證，未佩帶者吊扣使用證二星期；未經申請或為無照使用儀器者，取消進入實驗室一個月資格。

(二)進入或離開實驗室時應隨手關門，以防財物失竊及保障學生安全，如違反者取消使用資格一個月。

(三)使用儀器後未做清潔工作、相關零配件未歸位者、未填寫使用登記簿以及佔用儀器者，吊扣儀器使用證一個月。

(四)最後離開實驗室者，必須關閉水電及門窗後才能離開，違反者吊扣儀器使用證一個月。

六、如發現有儀器使用中卻無人在場時，請告知系辦公室系助理。

七、送修程序：

(一)標示儀器故障。

(二)通知負責老師並取得廠商資料。

(三)聯絡廠商查看損壞情形及預估修理所需金額(請勿逕行修理)。

(四)系主任同意。

(五)填寫修繕單。

(六)督促廠商儘快完成修復。

八、依照實驗室管理守則，於實驗中應保持安靜與禁食，並嚴禁將實驗室物品攜出，其他相關規定詳讀守則條文並遵守之，違反者除依校規嚴處外，並取消進入實驗室做研究之資格一個月。

九、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請隨時參閱公佈欄或系網之公告。

十、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儀器管理維護辦法暨施行細則】

儀器名稱：

項目	
儀器認證時間	
開放使用時段	
養護時間	
每次使用時間〈max〉	
每週最多之次數	
檢測樣品之限制	
收費標準	

1. 儀器認證時間：填月份〈每學期至少一次〉
2. 收費標準：無則免填，亦可另附件。

儀器負責老師簽名：

附件二 【儀器管理維護辦法暨施行細則-儀器操作許可證】

儀器名稱：

使用者姓名	
使用證號碼或影印本	
使用樣品之名稱及型態	
預計本學期使用此儀器之總時數	
指導教授老師簽名	
儀器負責老師審核意見	

儀器負責老師簽名：

附件三 【儀器管理維護辦法暨施行細則-儀器使用申請許可證】

儀器名稱：

使用者姓名	
使用證號碼或影印本	
使用時段	
使用樣品之名稱及型態	
累計本學期使用此儀器之總時數	

儀器負責老師簽名：

附件四 【儀器管理維護辦法暨施行細則-使用記錄表】

